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的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支持本国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规范。

**二、满足项目需要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及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有机肥 | 有机质≥45%、规格:40kg/包 | 300 | 吨 |
| 2 | 生石灰 | / | 112.5 | 吨 |
| 3 | 土地翻耕 | 翻耕深度25－30cm | 1500 | 亩 |

**三、采购对象的交付时间、地点及其他要求**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

（二）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采购双方另行约定。

**四、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一）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二）本项目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材料。

（三）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展开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相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由采购人存档备查。

（四）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及时报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